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588,121	10,461,324
銷售成本		<u>(12,433,813)</u>	<u>(7,984,291)</u>
毛利		3,154,308	2,477,033
其他收入		458,935	253,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966	24,713
分銷成本		(520,018)	(368,007)
行政開支		(633,824)	(515,659)
財務費用		(310,518)	(335,0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635	135,59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60,805</u>	<u>162,769</u>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40,289	1,835,185
稅項	4	(483,365)	(350,509)
期間溢利	5	1,956,924	1,484,6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2,618)	112,186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8,430	(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188)	112,060
期內總全面收入		1,912,736	1,596,736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80,120	1,282,895
非控股權益		276,804	201,781
		1,956,924	1,484,676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35,932	1,375,708
非控股權益		276,804	221,028
期間總全面收入		1,912,736	1,596,736
每股盈利			
基本	6	33.56 港仙	27.41 港仙
攤薄	6	32.57 港仙	26.1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9,464	255,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24,805	17,834,621
預付租賃款項		1,242,579	1,171,1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73,525	2,686,03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198,392	4,117,6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2,100	162,984
商譽		2,793,173	2,337,439
其他無形資產		2,333,349	1,984,3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9,754	385,2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		120,564	97,1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6,739	189,887
遞延稅項資產		110,798	110,798
		<u>34,235,242</u>	<u>31,332,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9,751	1,207,2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80,173	529,3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5,414,036	4,736,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689	175,75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61,648	536,324
預付租賃款項		37,438	33,425
持作買賣投資		8,690	8,8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947	250,7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4,584	6,453,899
		<u>14,216,956</u>	<u>13,932,2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7,182,146	6,079,09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8,611	136,811
稅項		400,004	304,7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843	2,67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04,542	5,760,676
		<u>11,227,146</u>	<u>12,284,053</u>
流動負債淨額		<u>2,989,810</u>	<u>1,648,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25,052</u>	<u>32,980,576</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50,211	49,953
儲備	<u>16,922,431</u>	<u>15,733,536</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6,972,642	15,783,489
非控股權益	<u>2,796,364</u>	<u>2,373,523</u>
權益總額	<u>19,769,006</u>	<u>18,157,0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6,823,879	14,192,186
遞延稅項負債	<u>632,167</u>	<u>631,378</u>
	<u>17,456,046</u>	<u>14,823,564</u>
	<u>37,225,052</u>	<u>32,980,5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富地燃氣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982,513</u>	<u>2,245,845</u>	<u>7,608,787</u>	<u>11,564</u>	<u>739,412</u>	<u>—</u>	<u>15,588,121</u>
分部業績	<u>780,251</u>	<u>1,286,260</u>	<u>188,944</u>	<u>2,536</u>	<u>396,102</u>	<u>56,151</u>	<u>2,710,244</u>
利息及其他收益							118,8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7,3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虧損							(145,6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95)
財務費用							(308,4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39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52,098</u>
除稅前溢利							<u>2,440,2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 氣體設備 銷售 千港元	富地燃氣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151,239</u>	<u>1,965,136</u>	<u>4,148,538</u>	<u>3,133</u>	<u>193,278</u>	<u>—</u>	<u>10,461,324</u>
分部業績	<u>685,366</u>	<u>1,097,825</u>	<u>12,966</u>	<u>952</u>	<u>36,045</u>	<u>42,801</u>	1,875,955
利息及其他收益							111,1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6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15
視為出售合營公司 之收益							37,597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虧損							(15,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52
財務費用							(334,1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354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57,616</u>
除稅前溢利							<u>1,835,185</u>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060	356,335
遞延稅項	<u>(9,695)</u>	<u>(5,826)</u>
	<u>483,365</u>	<u>350,50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164	306,522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8,670	19,632
無形資產攤銷	30,723	17,351
利息收入	(44,927)	(35,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95	355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680,120</u>	<u>1,282,89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5,006,038	4,680,456
	<u>152,024</u>	<u>228,00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8,062</u>	<u>4,908,458</u>
--	------------------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80,673	1,438,018
減：累計準備	<u>(318,613)</u>	<u>(318,613)</u>
貿易應收賬款	1,362,060	1,119,405
建材及其他物料按金及預付款項	763,974	681,232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按金及預付款項	803,747	545,74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529,324	538,68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5,007	1,811,60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39,924</u>	<u>39,924</u>
	<u><u>5,414,036</u></u>	<u><u>4,736,597</u></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日	1,157,131	890,496
181-365日	146,545	182,357
365日以上	<u>58,384</u>	<u>46,552</u>
	<u><u>1,362,060</u></u>	<u><u>1,119,405</u></u>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602,759	1,101,225
91-180日	281,011	432,312
180日以上	<u>1,295,642</u>	<u>1,001,938</u>
貿易應付賬款	3,179,412	2,535,4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623,757	660,378
應付工程費用	603,177	507,833
應付貸款利息	78,159	115,947
已收客戶之按金	52,433	48,253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400,155	1,338,459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1,041,060	801,0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203,993</u>	<u>71,697</u>
	<u><u>7,182,146</u></u>	<u><u>6,079,095</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2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5,588,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61,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0%。毛利為3,154,308,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7,0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3%，整體毛利潤率為20.2%(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稅前溢利為2,440,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5,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0%，稅後溢利為1,956,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4,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8%，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1.0%至1,680,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2,895,000港元)。整體純利潤率為12.6%(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每股盈利為33.56港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27.41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2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達48,452,198,000港元及19,769,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45,264,629,000港元及18,157,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075,5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04,647,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財務表現			
營業額(千港元)	15,588,121	10,461,324	49.0%
毛利(千港元)	3,154,308	2,477,033	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80,120	1,282,895	31.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33.56	27.41	22.4%
營運表現			
城市燃氣項目數目	243	208	+35
管道燃氣總銷氣量(百萬立方米)	4,193	3,560	17.8%
城市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2,784	2,124	31.1%
長輸管道天然氣銷量(百萬立方米)	1,302	1,373	(5.2%)
其他管道燃氣(百萬立方米)	107	63	69.8%
天然氣總銷量—用戶分佈(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520	440	18.2%
工業用戶	2,723	2,428	12.1%
商業用戶	415	324	28.1%
汽車加氣站	428	305	40.3%
期內新接駁管道燃氣 用戶及新增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958,548	850,438	12.7%
工業用戶	300	226	32.7%
商業用戶	4,684	3,485	34.4%
汽車加氣站	81	44	84.1%
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用戶及 已建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11,265,543	9,597,530	17.4%
工業用戶	3,014	2,407	25.2%
商業用戶	64,163	54,497	17.7%
汽車加氣站	434	224	93.8%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戶)	2,607	2,548	2.3%
已建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公里)	52,411	44,400	18.0%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於24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243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43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2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取得6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及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新項目分部於河北省、黑龍江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河北省	定興縣、定州市
黑龍江省	富裕縣、海倫縣、雞西市
湖南省	益陽市新區
江西省	昌北天然氣管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84,759,000人(約25,586,00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21.1%。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開發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三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著積極的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路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完成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68個，累計已建成52,411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和226座儲配站(門站)。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958,548戶天然氣住宅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7%，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每戶2,607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11,265,54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4%，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44.0%。集團的整體接駁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接駁率達70%水平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住宅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耗能的工業用戶，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來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從而強化節能減排效果。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全國範圍內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工程建設，要求到2017年，地級及以上城市淘汰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的燃煤鍋爐，禁止新建每小時20蒸噸以下的燃煤鍋爐。2014年4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在氣源供應方面滿足「煤改氣」工程用氣1,120億立方米的需求量。未來的3至5年，中國將迎來「煤改氣」市場的高速增長，抓住煤改氣市場的發展機遇，將會大幅度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業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龐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之基礎上，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著本集團的「中心一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新項目是本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接駁300戶工業用戶及4,684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及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3,014戶工業用戶及64,163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2%和17.7%。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348,846及54,824人民幣。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2,245,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3%，接駁費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為14.4%。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廣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逐步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將會成為汽車與運輸船舶燃料的重要選擇。本集團將堅持以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主，以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輔的項目開發策略，加強車、船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項目的開發和建設力度，增大集團在天然氣加氣領域的市場份額。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增CNG汽車加氣站55座和LNG汽車加氣站26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434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包括350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和84座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總數較去年同期增長93.8%。於期內，車用天然氣銷量佔集團天然氣銷量的10.5%，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40.3%。

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4,085,874,811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6.8%，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管網和長輸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管網共銷售2,784,312,082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1.1%，而長輸管道共銷售1,301,562,73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5.2%。長輸管道於期內售氣量減少，主要因為部分工業用戶利用夏季生產淡季做其年度設備檢修，如長蒙管道之下游用戶；另外，重慶長南管道因調整輸氣用戶結構，從輸氣給工業用戶，調

整到為中石化輸送其生產的四川頁岩氣，而該氣量的提升需要時間。集團預計在下半財年，長輸管道售氣量將適度提升，同時，集團之新增管道仍處於建設期或運營初期，如湖北省黃岡一大冶管道(年設計輸氣量18.5億立方米)，遼陽管道(年設計輸氣量10億立方米)和滄州中油管道(年設計輸氣量40億立方米)等，隨著這些管道完成建設並逐年提升使用率，其將為本集團的長輸管道售氣量帶來可觀增長。

於期內，519,923,045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12.7%，2,723,236,763立方米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66.6%，415,152,946立方米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10.2%，427,562,057立方米售予汽車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約為10.5%。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4,982,5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32.0%，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0%。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撫順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一過渡性燃氣。於期內，集團共銷售107,060,932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但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的銷售規模呈逐漸縮小趨勢。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出售天然氣予住宅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41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69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92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3.26元人民幣/立方米。

隨著西氣東輸二線、中緬管線和沿海天然氣碼頭相繼投產，進口天然氣佔中國天然氣供應之比重迅速增大，天然氣價格上調成為必然趨勢。為理順天然氣價格，保障天然氣市場供應、促進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國家發改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通知」)」，分階段調整天然氣價格，力爭二零一五年年末調整到位，最終使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通知」要求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並將天然氣分為存量氣和增量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增量氣價格一步調整到與燃料油、液化石油氣(權重分別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價的水平；存量氣價格分階段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分兩次，每次提升存量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最高不超過0.4元人民幣，最終在二零一五年將存量氣價格調整到與增量氣價格相同。

在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出臺後，本集團積極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以及工商業和汽車用戶溝通，啟動價格轉嫁機制，有效地將這兩次價格的調整傳導給下游用戶。

合理的天然氣價格調整有利於促進天然氣的有序進口，大幅度地增加國產天然氣的生產量，有效地緩解天然氣供應的緊張局面，進一步促進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1,153,000噸（包括755,000噸批發銷售量和398,000噸零售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49.8%；實現收入總額約7,608,7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8,5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3.4%；期間毛利為465,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604,000港元），經營性溢利為188,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66,000港元）。批發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達60%以上，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規避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的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使用，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中游資產利用率。同時，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

終端增值服務

隨著燃氣項目接駁率不斷提升，服務用戶群迅速擴大。目前集團已經為超過1,100萬家庭用戶和6.7萬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服務，以及為600萬家庭用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客戶網絡逐漸擴大，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非常巨大。故此，開展終端客戶的增值業務不但有助提升企業盈利能力，同時還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社會服務。

現時集團旗下項目公司積極推行廣告增值創收和燃氣具銷售；並聯合國內多家大型保險公司共同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此外，經過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集團將開發分布式能源項目，通過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所以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人才；眼睛向外，廣招潛才」的理念，建立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技術知識和工作能力，通過提升員工的工作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人才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37,000人，超過99.9%員工位於國內工作。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來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15,588,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61,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0%。毛利為3,154,308,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7,0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3%，整體毛利潤率為20.2%(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稅後溢利為1,956,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4,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8%。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因集團同期之業務增長從去年同期約883,666,000港元上升30.6%至約1,153,842,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335,045,000港元下降7.3%至約310,518,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於期內採取了更有效的息差及流動性資金管理。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增長37.9%至483,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509,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集團能夠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48,452,198,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7.0%；手頭現金為6,075,5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04,64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若扣除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共1,933,300,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53，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7)，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12,319,590,000港元(總借貸20,328,421,000港元減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1,933,3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075,531,000港元)及淨資產19,769,006,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以及4.2億美元的貸款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荷蘭開發銀行、台灣銀行、澳新銀行、澳洲聯邦銀行、馬來亞銀行、中國交通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

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共有超過3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七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0,328,421,000港元，其中1,933,300,000港元為液化石油氣貿易融資相關借貸。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29,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2,215,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8,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已抵押的存貨為155,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696,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0,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748,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15,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4,000港元)及131,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1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天然氣作為中國實現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最優質的綠色能源，一直受到國家政策的重點支持。近期，國家先後推出一系列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政策，加快了對高能耗、高污染行業的治理，逐步引導和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進「煤改氣」、「油改氣」工作的實施，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此外，霧霾治理和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進一步提升了國家對清潔能源的剛性需求。

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環境保護部共同發布《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確定了天然氣(不包含煤製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在2015年達到7%以上，2017年達到9%以上；有序替代工業及商業用途的燃煤鍋爐，以及推進能源行業與生態環境的協調和可持續發展，切實改善大氣環境質量等方面的內容和要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布《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依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600億立方米。同時，在調整能源結構方面，國家將推進「煤改氣」工程，屆時僅「煤改氣」工程的整體用氣需求就將達到1,120億立方米。

目前，國內天然氣輸氣主幹綫及支幹綫建設正逐步完善，國產氣源，及進口氣源供應的增長均超過雙位數，中國特有的地緣條件也使天然氣進口呈現「左右逢源」的有利形勢。西、北、南三面都設有從資源豐富的產氣國進口天然氣的長輸管綫。其中，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國和俄羅斯簽署了為期30年的天然氣購銷合同。即從二零一八年起，俄羅斯開始通過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綫向中國供氣，輸氣量為每年380億立方米。十一月初，雙方簽訂第二輪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俄羅斯將在此前簽訂協議的基礎上，未來通過中俄天然氣管道西綫每年向中國多提供300億立方米天然氣。中俄簽署的天然氣購銷合同將有效緩解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同時也使本集團位於東北地區如哈爾濱，佳木斯等有龐大工業用氣及冬季供暖需求的項目受益。此外，中國東南沿海已經建成超過10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海外進口的液化天然氣資源，將進一步滿足未來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

下半財年，集團將繼續緊隨行業及市場發展態勢，抓住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實現各項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抓住各地「煤改氣」政策的契機，大力發掘具有巨大潛力的工商業用氣市場，並進一步提升客戶增值業務的開發力度和管理水平，同時，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倡發展與管理並重，繼續實行具有「大市場觀」的全方位市場開發策略。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充分利用現有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結合市場行情，加大國際與國產氣源的採購量，逐步提升集團液化石油氣中游資產利用率，借助特有的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以及供應鏈整體利益最大化，進一步提高業務經營的抗風險能力。在終端業務方面，繼續加強品牌滲透，加強區域市場和渠道的管控，推進職能部門經營管理流程、體系和人員的調整和優化。在車船加氣站業務方面，進一步理順機制，力爭完成年度建設200座加氣站的計劃，為實現2017年集團建成1,000座加氣站的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管理意識，實施精耕細作，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特別是加快開拓車船用加氣市場及「煤改氣」等新天然氣利用市場；繼續用優秀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團隊打造集團特有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和員工、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因為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程序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Rajeev MATHUR先生及劉明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